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5.26

收文第1060213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互妙

電話：7083

電子信箱：amaiojack@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062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原函、公告、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9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B號函辦理。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原函、公告、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宜寧居家護理所、安歆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永愛居家護理所、成功居家護理所、迦和居家護理所、瑞光呼吸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閤家福居家護理所、合康居家護理所、信慈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居家護理所、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

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居家護理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居家護理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泰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私立仁康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林森中醫居家護理所、愛吾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承德居家護理所、一弘安居家護理所、活悅居家護理所、聯寬居家護理所、鈺沁居家護理所、迦仁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稻埕護理之家、吉翔護理之家、春寧護理之家、恩庭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鵬程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市立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護理之家、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重建樂活護理之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5月9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dcdf294ae0fb93d858bedcb5cf1f2cde_1061560908B-1.pdf、dcdf294ae0fb93d858bedcb5cf1f2cde_1061560908B-2.pdf)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業經本部以106年5月9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號公告預告在案，檢附公告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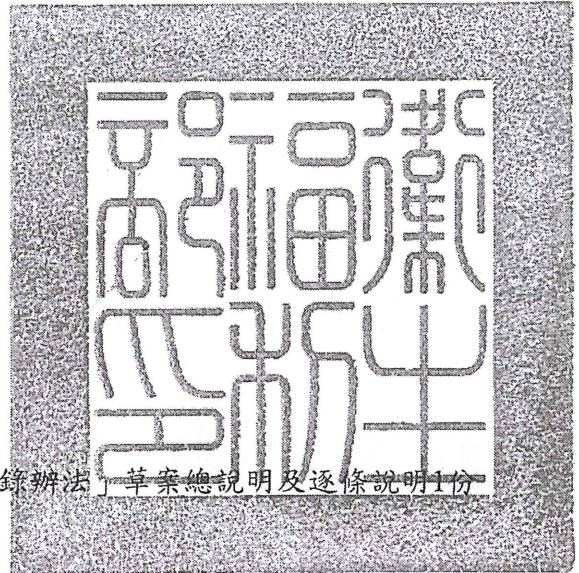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電子公文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
(1061560908-1.pdf)

主旨：預告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自104年6月3日公布後，本部即開始著手研訂本案。為廣納相關意見，已召開2次外界意見徵詢會議、1次意見徵詢工作坊共同研商，並充分討論完竣。鑒於長服法將於今年6月正式實施，為利該法施行，爰本案公告期限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皆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故為掌握時效性，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2。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yyw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等其他有關事項，爰擬具「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計五章二十三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長照服務人員之範圍及應具備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長照服務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長照服務人員申請認證證明、發證單位及認證證明文件內容。（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明定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規範。（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規定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換（補）發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及實施方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八、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團體資格、申請及查核。（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九、明定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明定長照機構辦理長照服務人員登錄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明定長照服務人員登錄、臨時支援及登錄不實之處理。（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一、明定長照社工或醫事專技人員執行長照業務與執業登記競合之提示。（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明定已具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且依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一條規範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辦理認證及訓練時數抵減(免)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三、明定外籍看護工準用本辦法及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四、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之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長照服務人員立法意旨：「第四款規定長照人員之定義，現行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等，未來如符合此一定義，即為長照服務人員。」爰於本條明定長照人員之範圍。 二、本條第一款指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照顧服務員，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三、本條第二款指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四、本條第三款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三類人員：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考試 及格，並領有照顧 服務員訓練結業證 明書； (三)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 格者。 五、本條第四款指地方政府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 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 六、本條第五款所指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 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 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 協助員、失智照護之個案 管理員、出院準備之評估 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 等。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章名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 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任職前完成附件一所定 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 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訓練。 二、前條第四款人員：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 ，並自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附件二 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照顧管理專 員第一階段訓練者，免接受訓練。 三、前條第五款人員：具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之資 格證明文件，並依各該計畫內容，自任職之日起六 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	一、明定各類長照人員應完成 之訓練課程內容或具備之 資格規定。 二、前條第一款人員本應完成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 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 理辦法規定訓練始取得資 格，爰不另定應受訓練內 容。 三、本條第一款長期照護專業 人力共同課程指長期照護 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 I。

	四、本條第三款所稱證明文件指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公文或契約書影本，及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
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明定長照人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應檢具文件。
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附件三。	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核發單位、認證及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內容規範。
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更新：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長照人員逾二年未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者，其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更新日前一年內，接受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規範。 二、長照人員取得認證證明文件後，如未提供長照服務，並無規定應登錄於長照服務機構，惟為維持長照服務品質，爰於本條第三項規定，逾二年未登錄於長照機構，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者，仍應取得一定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七條 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為自認證日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翌日。 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其新發之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屆滿日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翌日。 逾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為自認證日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翌日。	一、本條第一項說明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日期認定方式(如於106年7月1日申請認證，其認證證明文件效期為112年6月30日) 二、本條第二項說明更新後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認定方式(如原取得認證證明

	文件之有效日期為112年7月31日，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間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其新領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均為118年7月31日)。 三、本條第三項說明逾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認定方式(如：原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為112年7月31日，遲至112年9月1日始辦理更新(逾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應更新日期)，其新領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18年8月31日。)
第八條 認證證明文件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認證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認證證明文件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認證費及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換補發規範。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章名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一、明定各類長照人員應完成之繼續教育積分內容規範。 二、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原已依各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接受繼續教育，原規定課程性質相近者得採認相關積分為長照積分。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於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外機構服務者，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始得提供失智症者服務；於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機構服務者，應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明定照顧服務員提供特定服務項目應接受之訓練。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件四。	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
第十二條 長照相關團體、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以下稱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得辦理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審查認定及採認。	明定長照人員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團體資格規範
第十三條 長照相關團體、法人，申請前條認定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全國性長期照顧、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相關協會、學會或公會之人民團體或法人。 二、設立滿二年。 三、會員人數應達五百人以上。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團體資格。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作業監督方法、相關文件保存及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明定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團體申請認定應檢具文件內容。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或該單位採認課程實施之場所，實地查核作業情形。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至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查核依據。
第十六條 經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明定長照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之處理。

二、未依計畫書所訂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四章 登錄	章名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機構申請核定長照人員登錄，應於該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擬登錄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爰明定長照機構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應備文件。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長照人員同一期間，以登錄一處長照機構為原則，並於該機構設立許可之登載服務所在地，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長照人員至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或非許可服務範圍提供服務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人員每週支援時數，不得超過該週工作時數之百分之四十。 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及臨時支援規範。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辦理前二條之核定，經主管機關發現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逾效期、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得命該長照機構限期改正，或逕行撤銷或廢止長照人員登錄，並通知該長照機構。	明定長照人員或長照機構有登錄不實或違規處理規範。
第二十條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訓練及認證之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經依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辦理執業登記及報准支援者，得於前開報准之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	明定專技人員於執業處所外提供長照服務，如涉及其業務範圍內事項，仍應依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規定報准後始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繳納認證費，並檢具第四條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明定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服務，應辦理認證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七條規定引進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四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二小時。	明定於機構服務之外籍看護工準用本辦法及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配合本法正式實施，爰定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附件一 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18 小時
課程內容	一、 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 10 小時。 二、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 2 小時。 三、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 2 小時。 四、 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 4 小時。
授課講師資格	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碩士以上【3 年（含）以上】； (2)大學【5 年（含）以上】； (3)專科【7 年（含）以上】。 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
訓練單位資格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

附件二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

類別	說明	時數
一、基本概念	需至少包含以下課程： 1.長期照護導論 1 小時以上 2.長照相關法令與政策（含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 ABC 等）2 小時以上 3.照顧管理簡介 1 小時以上 4.溝通與協調 1 小時以上 5.地區文化議題 1 小時以上	10
二、評估與計畫	需至少包含以下課程： 1.長照服務（須至少含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療、護理、社會工作、營養、藥物使用、心理健康、居家環境、失智、延緩失能、身心障礙、長照 2.0 之 17 項服務內容及特殊照顧需求等議題）12 小時以上 2.評估(含評估工具介紹)作業介 3 小時以上 3.個案討論 2 小時以上	25
三、資源應用	需至少包含以下課程： 1.服務品質（含機構、社區及居家）評估與監測至少 2 小時以上 2.資源發展 1 小時以上	5
四、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至少 40 小時以上	40

訓練單位資格：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其他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

附件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正面

8.4cm	
5.5cm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照顧服務員 ○ ○ ○ 證明字號：北市長照○字第○○○○○○號 有效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3 日 相 片

反面

備註：

- 一、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三、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

補換發日期：

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

註明：

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

-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服字。
-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居督字。
-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專字。
-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照字。
-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計字。

附件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六、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一、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於離島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三、於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